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项目获得稀土产业转型升级 升级试点项目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支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6]35 号）。包头市财政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内财资[2016]1026 号），下达了 2016 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用于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有关实施方案重点支撑项目。

公司及公司下属的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列入《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2015-2017）》的相关项目，本次共获得支持资金 7,26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项目获得 4,930 万元，子公司项目获得 2,330 万元。部分支持资金已于近日到账，剩余支持资金近期将陆续拨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二、支持资金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该笔支持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将该笔支持资金暂计入“递延收益”科目，计入损益的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上述会计处理最终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1日